

GC 安康保保险条款

(以下简称“基本合同”)

I. 基本释义

1. **“意外事故”** 指在可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发生突发的、非本意的、意想不到的、异常的和特定的事故。该事故应独立于任何其他原因，是造成人身伤害的唯一原因。不包括部分或全部由疾病、细菌或病毒感染引起的身体伤害。
2. **“意外伤害”** 是指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一百八十）天内，由该意外事故直接导致的死亡或高度残疾。
3. **“基本合同”** 是指和基本责任有关的保险条款且包括批单，除非批单中明确规定不属于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受益人”** 是指将得到保险合同合法利益权利的第三方。
5. **“身体伤害”** 是指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不正常身体状况，仅通过暴力、外部、可见和意外的方式直接并独立于所有其他原因发生，意味着不是由于任何疾病造成的。
6. **“柬埔寨法律”** 是指柬埔寨王国现行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修正案。
7. **“犹豫期”** 是指在您收到保险合同后的 21（二十一）天内。
8. **“合同”** 是指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所订立的人寿保险合同。
9. **“生效日期”** 或 **“风险开始日期”** 为本保险合同或相关合同的生效日期。保单的生效日期在保险证上载明，保单的原条款和保险责任在以后发生变更时，保单的生效日期即为相关批单中所列任何批注的签发日期。风险开始日期也是恢复保单的批准日期。
10. **“到期日期”** 是指保险证中保险利益和保费一览表列明的本保险合同将满期的日期。
11. **“宽限期”** 是指允许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后的 30（三十）天内支付后续的保险费。在宽限期内，保单将继续有效。如果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合同将自宽限期的次日中止，此后本保险合同将失效而没有价值，除非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复效。
12. **“被保险人”** 是指保单持有人和/或被保险人，其姓名和个人详细信息应在保险证中载明。
13. **“保单持有人/付款人”** 是指使本保险合同生效并依法享有法律权利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14. **“永久”** 是指预期在被保险人的整个生命周期持续不变。
15. **“保单”** 是指基本合同和可能附加到基本合同上的附加合同。
16. **“保单周年日”** 是指每年与保单生效日相同的日期。

17. **“保单欠款”**是指您在本保险合同下欠本公司的金额，包括任何应计罚款。
18. **“保单日期”**是保险证上载明的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是确定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月度和保费到期日的日期。
19. **“保单年度”**是指 2(两)个保单周年日之间的 12(十二)个月。
20. **“预先存在的状况”**是指被保险人或保单持有人合理知晓被保险人患有的疾病。当自身状况符合以下情况之一时，被保险人或保单持有人应被视为对预先存在状况具有合理的了解：
- a.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治疗；
 - b.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c.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或
 - d.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它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21. **“保费”**是指您为投保本保险合同所支付给本公司的金额。
22. **“保费终止日期”**是指保单持有人在保险证上载明终止向本公司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的日期。
23. **“保险金额”**是指保单签发时保险证上载明对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如果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即为保险金额。
24. **“高度残疾”**或**“残疾”**是指被保险人遭受以下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
- 两只手臂；或
 - 两条腿；或
 - 一只手臂和一条腿；或
 - 两只眼；或
 - 一只眼和一只手臂；或
 - 一条腿和一只眼。

在本释义中，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i)眼睛是指物理上失去眼睛或完全失明；(ii)手臂是指手腕以上的缺失和(iii)腿是指脚踝以上的丧失。

如发生手臂、腿或眼睛完全丧失的情况，可在保单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进行此类证明。在本释义中，如果省级或以上注册医院证明这些丧失是发生在被保险人的 18（十八）岁生日之后，并且持续至少 6（六）个月，完全和永久挽回的手臂和腿的丧失也意味着失去这些手臂和腿的功能。

25. **“我们”、“我们的”**或**“本公司”**是指 GC Life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 **“您”**或**“您的”**是指保险证中载明的本保险合同的保单持有人。

只要上下文需要，阳性词应适用于阴性词，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

II.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的

被保险人的

III. 保险责任

在保险生效期内，本保险合同承保死亡和高度残疾的责任。

IV. 保险利益

疾病死亡和高度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因疾病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本公司将视情况将向您(或受益人)，按照保险金额的 100%，并减去相关债务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此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将终止。

意外死亡和高度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因意外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本公司将视情况将向您(或受益人)，按照意外保险金额，并减去相关债务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此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将终止。

未成年人限制

无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多少，如果被保险人在 4(四)岁之前死亡或高度残疾，我们将按照以下附表承担保险责任：

死亡/高度残疾年龄(上一个生日)	应付死亡/高度残疾保险金的比例
1 岁	40%
2 岁	60%
3 岁	80%
4 岁及以上	100%

对本保险合同的任何债务应从本保单下应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若本保险合同增加或构成本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条款与本保险合同条款发生任何冲突，以本项规定为准。

V. 保费规定

1. 支付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保费须在应缴日期或应缴日期前按本公司指定的方式支付给本公司。您的账户结单所列明的有效存款单或保费扣除额将被视为付款证明。

2. 变更

您可以通过向本公司提交书面请求来变更保费缴费周期。根据本公司的最低保费要求，保费可按生效日期适用的费率以年缴、半年缴、季缴或月缴的方式支付。

3. 拖欠保费

支付首期保费后，未能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缴纳后续保费将构成拖欠保费。如果在宽限期后仍未缴纳保费，则该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终止。

4. 死亡或残疾时的保险费扣除

当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时，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发生的保险年度结束前应支付的保险费应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应付保险金中扣除。

VI. 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不承担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保险责任：

1. 死亡责任

如果因以下事件之一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a. 自杀。
- b. 犯下或企图犯下刑事罪行。
- c.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和/或任何与 HIV 相关的疾病，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AIDS）和/或其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d. 毒品、兴奋剂或酗酒，酒后驾驶及其由现行法律规定并发症。

2. 高度残疾责任

如果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伤残，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a.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企图自杀或自伤。
- b.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或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
- c.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d.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e.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f.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 g. 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合同复效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被保险人合理知晓自己预先存在的状况，除非该状况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而该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i.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接受治疗；
 - ii.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iii.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iv.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 h. 根据现行法律，因为药物或兴奋剂滥用、酒驾，或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 i. 被保险人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3. 意外死亡或高度残疾责任

如果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的意外伤害，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a.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
- b. 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及其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或与 AIDS 相关的疾病。
- c.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布），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d. 被保险人犯罪或被捕时，被保险人被捕或拘捕。
- e. 参与任何打斗或斗殴行为。
- f.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g.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 h. 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已经知道自身疾病或残疾，但是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本公司。
- i. 根据现行法律，因为药物或兴奋剂滥用、酒驾，或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 j. 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 k. 由怀孕，分娩，流产或相关事件，导致发生本合同的保险事故。
- l. 核武器、核燃料燃烧产生的核废料、以及任何自持续核裂变/聚变过程产生的核辐射或放射性物质。
- m. 任何形式的心理或精神障碍。
- n. 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一百八十）天后，由该意外事故直接导致的死亡或高度残疾。
- o. 由昆虫叮咬引起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蚊虫叮咬和蜜蜂蛰伤。
- p. 疝气、腐肉碱中毒或细菌感染（除非是通过偶然的切口或伤口发生的化脓性感染）
- q. 故意或由于疏忽吸入或摄入毒物、气体或有害烟雾。
- r. 犯下/企图实施袭击或谋杀行为。

VII. 保险范围

死亡，高度残疾的保险责任在全世界范围内适用。

VIII. 受益人

保单持有人/当您是被保险人则可指定任何一自然人作为受益人，在被保险人身故时接收我们所要支付的款项。在申请投保时或在签发保单后的任何时间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

在被保险人的生存期内，您有权在法律的规定下，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撤销或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我们必须接收并受理您的书面通知。

如果被保险人想撤销或变更当前受益人，被保险人首先必须是保单持有人。且必须以书面通知并正式的提交变更申请，着手撤销指定的受益人并指定其他受益人。受益人的撤销和变更，自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若您指定多名受益人，除非您另有指定受益份额，否则本公司将以相同受益份额向还生存的被指定的受益人给付应付款项。此规定取决于当时生效的法律。该付款被视为已妥善清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如果在被保险人死亡时，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被指定的受益人已经死亡，则应付款项可以支付给其继承人。此规定取决于当时生效的法律。

IX. 合同变更

我们可以在经过核保决定后以批单的形式更改本保险合同，保单持有人也可以要求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某些个人信息（如电话号码、居住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等）或其他有关内容。

本保险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经我们同意和出具批单，并根据我们记录的最后已知的居住地址或通讯地址将此批单送达给您后生效。

x. 合同复效

如果保险费在规定的宽限期后仍处于待支付状态，则本保险合同可由本公司决定是否可以复效。但是必须在保单到期日之前，且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您通过书面申请来要求恢复本保险合同；
2. 申请复效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3.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符合我们要求的可保险性证明；
4. 支付在失效期内的所有的应缴未缴的保费并按本公司规定的利率收取罚款；
5. 偿还在失效期内所应付未付的欠款，并按本公司规定的利率收取罚款；和
6. 我们在失效期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

复效后，保单自复效之日起生效。保费和保单欠款（如有）的罚款费用将按我们确定的年费率复合计算至复效日期。自保单失效之日起至复效之日止期间，本保单不提供任何保障。

任何复效只保障复效日后发生的损失或保险事故。

xi. 撤销保险合同

您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将本保险合同退还给本公司来撤销本保险合同。如果您在犹豫期内撤销本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并从中减去任何可能的体检费。如果您在犹豫期后撤销本保险合同，将无任何现金价值可返还。

xii. 保险合同终止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将在以下日期自动终止：

1. 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利益已支付；或
 2. 此保单满期，根据第 X 条规定的复效期满后的失效或被撤销。
- 以最早发生者为准。

本保险合同终止后，任何保费的支付或接受均不构成本公司的任何责任，但本公司将退还任何此类保费。

xiii. 理赔程序

1. 理赔通知

如果被保险人死亡、高度残疾，必须在 90（九十）天内立即通知本公司索赔。此类通知可通过以下方式：

- a. 直接到我们公司的办公室通知
- b. 电话通知
- c. 电子讯息
- d. 信件通知

如果索赔人未能立即发出通知，如果可以证明没有合理可能立即发出此类通知，且该通知已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尽快发出，本公司不会判定该索赔无效。

2. 死亡证明

本公司在收到死亡通知后，将在 24（二十四）小时内向索赔申请人提供适当的死亡理赔申请文件和理赔所需的证明清单。如果本公司在 15（十五）天内未提供文件，且索赔申请人提交其他书面证明，证明死亡的发生及其状况，应被视为符合本保险合同的要求。

3. 高度残疾证明

残疾证明应该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应确定是否符合本保险合同定义的残疾。本公司有权请求指定人员对被保险人和/或导致残疾的证据进行检查。

4. 理赔支付

在对所有索赔相关文件进行核实后，经确认是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本公司应在理赔批准并被索赔人接受后的 3（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金。

5. 支付方式

理赔款有多种支付方式可选，如银行转账、支票、现金以及在支付时可用的其他方式。

XIV. 保密

对向保险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均会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XV. 争议处理

如果因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首先通过公司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在提交柬埔寨法院之前，通过柬埔寨保险监管机构的调解妥善解决争议，柬埔寨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作为最终的争议处理方式。

XVI. 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受柬埔寨王国法律管辖。

XVII. 一般条款

1. 保单合同

本保险合同是以支付保险证中规定的保费为前提，并根据以下条款签发：

- a. 您和/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单/投保书上所作的告知，或本公司随后就您的投保单以及您在提交投保单/投保书至签订本合同期间所披露的任何事项给出的任何问卷；和
 - b. 医疗报告及任何其他报告及问卷；
- （统称为“重要信息”）

而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本公司和您之间的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但是，如果在合同订立前就此类重要信息作出任何虚假陈述，则仅有柬埔寨相关法律中的补救措施适用于上述情形。

您的保险合同包括基本合同和可能附加的合同。基本合同的产品名称、和附加合同产品的名称和/或编号、及表格编号（如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均列于保单保险证的利益及保费表内。

2. 货币及支付渠道

所有应付给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应使用的货币将在保险证或批单上载明。本公司的所有应付款项将按本公司指定的渠道支付。

3. 数据需求条款

- a. 本公司可以根据本保险合同收集或持有关于每个被保险人的任何个人信息，由本公司持有、使用和披露给与本公司相关的涉及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有关的事项的个人或组织。

- b. 您有责任确保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您应赔偿本公司因您未能执行上述事项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成本、费用、诉讼。

4. 年龄或性别错误

- a. 保险合同上所列明的年龄是您在投保单中所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上述年龄为被保险人在保单日的上一个生日。
如果年龄和/或性别有错报，应支付的保险费和/或利益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正确年龄和/或性别进行调整。如果本公司发现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出投保年龄范围，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返还您已支付的保费。
- b. 如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或性别不符合投保资格，本保险合同随即宣告无效，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保费。
- c. 在核实并确认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后，才会支付本保险合同下的利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应在向本公司提交适当证明时予以核实和确认。

5. 不可抗辩条款

如果保单持有人或被保险人未披露任何事实，或在其所知范围内对任何事实的虚假陈述对本保险有重大影响（且另一方未披露），则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起（以较晚者为准），本公司不会使本保险合同失效。

此类未披露或失实陈述可能出现在本保险合同的申请、任何医疗证据表或作为可保性证据提供的任何书面陈述和回答中。

6. 法律所规定的职责与费用

保单持有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费不含任何税款，如果法律要求本公司缴纳保单持有人所支付保费的税款，本公司将计算并向保单持有人收取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或应付的任何税款，公司计算的金额应由保单持有人支付，作为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给公司的保险费的附加部分，不得从中扣除或抵消。税收定义为任何当前或未来的直接或间接税收，包括商品和服务税、征税、进口税、关税、收费、费用、任何性质的扣减或预扣税款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罚款。

XVIII. 所有权规定

1. 保单持有人

在保险合同变更前，您仍是保险证上载明的保单持有人。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保单持有人在征得其受让人（如有）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行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特权和选择权。当保单持有人身故后，所有的特权将托付给第二保单持有人（如有）。

2. 变更和转让所有权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通过书面申请变更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只有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由本公司记录并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的情况下，此类变更才有效。我们不对转让的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

本保险合同下的任何债务规定在转让后仍具效力。

XIX. 其他条款

- 1. 一般规定的任何条款，如果根据柬埔寨王国的法律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可执行的，均不影响本保险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公司的账簿和/或账目应为本保险合同双方账目状况的确凿证据。任何由本公司职员出具的关于被保险人当前到期和将要到期或以后可能发生的款项或债务的证明，应在所有法院和其他地方对被保险人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的证据。
3. 如果本公司延迟或未能行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补救办法，将不被视为弃权。任何单一/部分行使任何权利/补救办法不得妨碍本公司行使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补救方法。本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补救办法是累积的，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补救办法（无论是否由法律规定）。
4. 本保险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继续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即使本公司章程可能因合并、更名、重新修订或其他原因而发生任何变更。
5. 本保险合同中的条款构成本保险合同的全部条款。先前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陈述或声明，不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6. 如果税收或法律上有任何的变更，本公司将保留更改条款内容的权利。